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苏州市正馔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馔玉”）	1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馔玉的经营发展需要，正馔玉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吴中支行”）办理授信业务。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与建设银行吴中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正馔玉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正馔玉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正馔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正馔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该议案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市正馔玉食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夏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D8M8ADX5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芦路1778号研发楼101-102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77.51	10,667.97
	负债总额	6,291.75	5,190.86
	资产净额	7,585.77	5,477.10
	营业收入	23,357.25	37,774.94
	净利润	2,108.67	3,477.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正馔玉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运作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23%。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发行的“澳弘转债”（转债代码：111024）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1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收盘，公司股价累计上涨49.56%，平均换手率8.4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9月16日，“澳弘转债”收盘价格为206.314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06.314%，转股溢价率为56.1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0.21万元，同比下降1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9.46万元，同比下降38.73%。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途阳投资”）、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途朗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换手率为20.6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澳弘转债”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同意注册，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号)同意，公司5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澳弘转债”，债券代码“111024”。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澳弘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6年6月17日至2031年12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0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自2026年7月1日起，“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04元/股调整为33.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PCB市场关注度较高，PCB行业高度受宏观产业政策、上游原材料供给、下游终端客户需求等多重外部因素叠加影响，各类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动，均可能对公司营收、利润等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泰国生产基地目前尚处于产品认证及小批量生产阶段，且受下游客户认证周期较长、产能爬坡、当地供应链配套磨合等因素影响，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1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收盘，公司股价累计上涨49.56%，平均换手率8.4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澳弘转债”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6年9月16日，“澳弘转债”收盘价格为206.314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06.314%，转股价值为132.171元，转股溢价率为56.10%。当前“澳弘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0.21万元，同比下降1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9.46万元，同比下降38.73%。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ZHANG DONG YE、谈最、朱一鸿、诸成刚、沙亮亮、乐静娜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5.19万股~150.3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3元/股测算，75.19万股~150.3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12%。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33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期间，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73,282,072	100	1,273,282,072	100	1,273,282,07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51,880	0.06	1,503,759	0.12
股份总数	1,273,282,072	100	1,273,282,072	100	1,273,282,072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493,169.5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8,576.31万元，流动资产为1,903,893.3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比例分别为0.80%、1.74%、1.0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的《关于提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17:30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陶灵萍女士，董事兼总经理陶小刚先生，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独立董事杜巨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17:30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相关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1103508、0893-7830999

传真：0571-81103508

邮箱：ir@lingk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灵康转债”按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0	灵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17	全天	2026/9/17	2026/9/18

- ● 修正前的转股价格：6.50元/股
- ●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5.50元/股
- ● “灵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6年9月18日
- ● “灵康转债”2026年9月17日停止转股，2026年9月18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5年8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00元/股修正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6月17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元/股向下修正为5.50元/股。

三、“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50元/股（四舍五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30元/股（四舍五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修正后“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5.50元/股，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元/股向下修正为5.50元/股。

修正后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18日起生效，“灵康转债”于2026年9月17日停止转股，2026年9月1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908,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4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已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陶灵萍女士出席会议；总经理陶小刚先生、副总经理刘力明先生、副总经理吕军先生、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760,996	99.6296	1,118,865	0.3610	28,818	0.00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2,422,778	95.1308	1,118,865	4.7468	28,818	0.12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心琳、刘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